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及終結情形—依聲請人分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

單位：件；%

聲 請 人	聲 請 件 數			終 計	結 件						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判 決	實 體 裁 定	併 案	裁 定 不 受 理	其 他 終 結 程 序 裁 定	撤 回	其 他	
總 計	2,749	2,603	146	603	2			592	9			2,146
國 家 最 高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相 當 二 級 之 獨 立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立 法 委 員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17	17		3			3					14
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0.68	0.68		0.50			0.50					0.74
人 民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2,476	2,330	146	595			586	9				1,881
立 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99.28	93.42	5.85	99.50			97.99	1.51				99.21
內 政 部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立 法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行 政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1	1										1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件 數 百 分 比	0.04	0.04										0.05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 數 百 分 比	255	255		5	2		3					250
	100.00	100.00		100.00	40.00		60.00					100.00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編製